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委任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心怡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心怡女士，27歲，於二零二零年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取得會計及資訊系統管理學學士學位，隨後自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會計)，擁有優秀的學術成績及背景。

王女士於會計、美國稅務諮詢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五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五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深圳波頓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王女士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四大跨國會計專業機構之一)擔任美國稅務顧問助理。期間，彼曾參與超過20家美國投資公司的稅務規劃項目，並分析跨境交易的結構、識別潛在稅務風險及提供稅務規劃解決方案。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王女士曾積極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實習生、幾家中國投資公司的投資助理及項目助理，對投資目標進行全面財務分析。

王女士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南山區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彼亦擔任香港深圳社團總會會董及青年委員會副主任，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主席。

王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王明凡先生的女兒。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每月董事袍金為20,000港元，且彼獲委任後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彼之年度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行情釐定。除上述所披露者，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王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條文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任何其他事宜，且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楊迎春先生及王心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尹淑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冠雲先生、梁偉民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